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8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璟琛（原名羅筠硯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8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4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羅璟琛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羅璟琛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

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，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參、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

一、原審就被告所處之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36、37頁）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坦承犯行，

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危害甚鉅，且易滋生其他犯罪，竟仍自他人處取得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，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經濟條件、家庭等生活狀況（此部分涉及被告個資，詳見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肆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